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

阿坝州志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
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民族出版社

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志

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
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中 册

民族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54 号

责任编辑	孔宪岳	刘大林
	吴 钰	高炳晨
封面设计	康 巴	尔 基
	启 茂	新 苗

阿 坝 州 志

(全三册)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
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民族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发行

成都地图出版社设计、制图

成都经纬测绘印刷新技术公司照排、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200 字数:3600 千

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4 年 10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

印数:0001—5000 册 定价:200.00 元

ISBN 7-105-02230-2/K · 220

(汉 107)

农 业 志

阿坝州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,日照时数多,昼夜温差大,气温垂直变化大。州内山原地带和高山峡谷地区,适宜发展农作物和经济林木。1990 年末有耕地 122.08 万亩,占幅员面积的 0.98%,分布在海拔 800~3500 米左右的地域;有乡村人口 611135 人,其中农业人口 530285 人,牧业人口 80850 人,乡村劳动力 310287 人。

秦汉时期,州内藏羌先民就已事农业。汉代已种麦,至迟在唐代已用牛耕,作物有青稞、荞麦、小麦、豌豆等。清代开始引进玉米、洋芋。解放前夕,仍停留在刀耕火种、二牛抬杠、经营粗放、广种薄收的耕作制度上。

清光绪年间,鸦片传入州内,先在懋功、黑水、茂州种植,逐渐遍布农区各县。20 世纪 40 年代,全州共种罂粟约 14 万亩以上,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产量剧降,许多村寨依赖外地运粮。茂县年运入大米 2 万多石,理县“粮价则到七块银元一斗”。1949 年全州约耕地 96 万亩,粮食总产 5687 万公斤,亩产 65 公斤,农业人口人均有粮 179 公斤;农业总产值约 5204 万元(1980 年不变价),其中粮食作物产值占 31.78%,牧业占 40.6%,副业占 19.5%,其它占 8.12%。

解放初,党和政府以民族团结、民主建政、清匪肃特、禁烟生产为中心,开展各项工作。政府无偿补助耕牛、农具、口粮、种子、农药,并发放无息和低息贷款。其中 1950 年全州共发放 1615 吨救济粮和贷粮,67 万元救济款和贷款。1952 年全州粮食总产比 1949 年增加 27.9%,其中,汶、茂、松 3 县分别增加 34.1%、17.3%、57.1%。1953 年底,全州已基本禁绝鸦片,10 万余亩烟地变粮田,每年可增粮食约 2 万吨。

1956 年阿坝州农区各县完成民主改革后,开始办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到 1957 年底,全州有初级社 617 个、高级社 4 个,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31.1%。1950~1957 年,注意推广优良品种,改进栽培技术,扩大复种面积,兴修农田水利,采用药剂防治病虫害,全州粮食总产量以

年均 8 % 的速度递增,1957 年达 10472 万公斤,比 1949 年增产 84%。1958 年粮食总产 11843 万公斤,油料总产量 81.5 万公斤,分别比 1949 年增加 108%、263%,农业人口人均有粮 320 公斤。1957 年农业总产值 8240 万元,其中农业产值 3632 万元,分别比 1949 年增加 58% 和 89% (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)。

1958 年秋,农区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,随即试办人民公社。

1961 年起,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,划小社队规模,重新划自留地、自留畜,国家从财、物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农业,农业生产重新发展,1964 年全州粮食总产量 15594 万公斤,农牧业人口人均有粮 393 公斤。1966 年全州实现人民公社化。

1966~1976 年 10 年中,大搞平均主义,鼓吹“穷过渡”,农业生产受到损失。1966 年粮食总产量为 29116 万公斤,1967 年减至 28617 万公斤,1976 年减至 23704 万公斤。

1979 年起,实行“以林牧为主,农林牧副工全面发展,因地制宜,适当集中”的生产方针,对各县、乡、村则强调因地制宜,突出重点,宜牧则牧、宜林则林、宜农则农,走林、牧、农、副全面发展,农(林)、工、商综合经营的道路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农村逐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,1982 年冬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同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,减轻农民负担。1983 年全州农业大丰收,农业总产值达 25319 万元,其中农业产值 8815 万元,分别比 1981 年增加 28%、27.4%;粮食总产量 22371 万公斤,人均有粮 340 公斤,分别比 1981 年增加 24.5%、22%。

1984 年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开,开展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,改革农产品统购、派购制度为中心的改革。

1985 年全州有效灌溉面积 29.36 万亩,比 1949 年增加 11 倍。解放后逐步使用电力脱粒、加工和提水灌溉。1990 年全州农村用电 5074 万度,户均 428 度;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1991 万匹马力;施用化肥 13509 吨,平均亩施 11 公斤。解放 40 年来,采用坡地改梯地、改良土壤等办法,改造耕地 42 万余亩,其中 15 万余亩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田。

县、乡、村、组曾经建立农业科技网,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逐年高涨。1979年以来,已基本实现玉米杂交良种化,仅此一项就可每年增产1200余万公斤。青稞、小麦、洋芋基本良种化。同时,因地制宜地改革耕作制度,改进栽培技术,合理施肥,防治病虫害,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,1985年粮食平均亩产119公斤比1949年提高近2倍。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达193公斤。

1990年,全州农村总收入达38896万元,人均636元,分别比1949年增加7.47倍和2.8倍;粮食总产量233757吨,人均366公斤;油料作物产量3040.7吨,比1949年增12.5倍;人均纯收入509元,比1949年增七八倍。其中1982~1987年,完成全州农业区划工作,摸清了州内种植业情况为今后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农业生产、合理地开发、利用自然资源,提供了较为科学的依据。

第一章 所有制关系

第一节 封建农奴所有制

解放前,阿坝州的若尔盖、红原、阿坝、壤塘、黑水、马尔康6县和金川县观音桥区、周山区、理县米亚罗区、南坪县前山6部落及松潘县岷江以西地区一直由土司、土官或头人管辖,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;金川河东、河西两屯、小金别思满屯、八角屯、宅垄屯和理县杂谷、甘堡、上孟、下孟、九子屯是改土归流地区,1949年仍由屯守备管辖,正由农奴制向地主经济转化;汶、理、茂等地区,地主经济已占主体地位,仅有农奴制的遗痕。

一、土司、土官统治区的生产关系

约占总人口5%的土司、头人和寺庙上层喇嘛是农奴主。土司拥有辖区全部土地、牧场和森林,将部分土地和农奴分封给头人和寺庙。约占总

人口 90% 的农奴为农奴主服无偿劳役,没有人身自由,土地不得买卖、不得逃避劳役。占总人口 1% 以上的奴隶为农奴主从事家务劳动。主人可将奴隶出售、赠予、甚至杀害。此外,还有流浪户,多属破产逃亡的“差巴”(租种并依附于一份差地上,为农奴主世代支差纳赋的农奴,意即支差纳赋之人),四处流浪,乞讨为生。

农奴主通过无偿劳役、贡赋和高利贷等方式剥削农奴,剥削量约占农奴总收入的 70~75%。为农奴主种地、砍柴、修房、酿酒、制造用具、驮运物资、充当随从等无偿劳役为主,每年费时 3~5 个月。每户农奴须有 2 个劳力常年为农奴主支差。

贡赋包括地粮、酥油、皮革、羊、鸡、蛋、茶、猪肉、木炭、火药、木料等实物,种鸦片则每亩上交七八两鸦片。此外,每逢农奴主婚丧嫁娶、念经、逢年过节等,农奴须送礼。“科巴”比“差巴”领种的土地少,以绝大部分时间为头人或寺庙服无偿劳役。

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受汉区影响,马尔康、绰斯甲等少数土司和头人将土地或庄园租给汉族农民或农奴耕种,收取实物地租。

高利贷用银子、粮食、酥油和鸦片等实物放债。粮食春借秋还,借二还三,银元年利率 50~80%,甚至达 100%;鸦片年利率 100~500%。土司有时交钱给农奴,强迫为其经商,不管赔赚,都按高利贷计息收回本利。农奴主还摊派“空头债”(根本无本钱),要农奴按期付息;兼营商业,向农奴高价推销商品,低价收购土特产品,欠帐转为高利贷,农奴大都负债累累,仅马尔康县卓克基村就有 90% 的农奴欠债。农奴世代欠债,无法生存,相继逃亡或拼死反抗。

二、改土归流地区的生产关系

明万历三年(1575 年)至清末,对茂县各土司辖区实行改土归流。清乾隆年间,杂谷脑、大、小金等地实行改土归流,推行土屯制度。而杂谷脑土司所辖北部 18 寨改为里,直属县官统辖。咸丰年间在南坪部分地区推行屯制。民国 24 年(1935 年)后,茂县和汶川县全由县官直接统治。

设屯地区土地归中央王朝所有,百姓、由土司管辖的农奴变为屯民,

向中央王朝纳粮、支差、服兵役，正粮由守备统一收齐，转交官厅。守备等为世袭制。土地所有权属守备，百姓须向守备支差、交租。土屯制与土司制基本相同。

理番杂谷脑、甘堡、上孟董、下孟董、九子屯分给每户屯兵 30 亩私有土地，每年向理番县纳正粮 1.6 斗，由守备统收上交，屯兵无迁徙自由，不准汉民居住屯地。19 世纪中叶以来，屯内已出现地主、富农经济。解放前夕，下孟董屯地主自营土地 700.38 亩，出租土地 607.8 亩，其自营土地主要靠农民无偿劳役和雇工经营，劳役地租超过实物地租。交通线上的杂谷脑屯、甘堡屯地主以出租的土地为多，实物地租比重大，租额为产量的 40%，甚至 50%。农民对守备仍有人身依附关系，守备任意派款，一般差役，百姓自带口粮，没有工资。逢年过节得向守备、千总送礼。解放前，下孟董屯、杂谷脑屯各有奴隶 64 人、45 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 3.4% 和 1.8%。

在大、小金川，屯田户分兵、民（汉族）及番（藏民）和练（由杂谷脑迁来嘉绒土兵）4 种，分别得上等河谷地、半坡中等地及高山三等地，每户得田 30 亩，每岁课粮 2 斗 1 升零 8 勺 5 抄。屯民除交正粮外，须向守备、头人当差，自带口粮，随叫随到。小金别思满屯每户百姓每年要有一个主要劳动力用 80% 以上的时间为守备当差、上租、送礼，守备任意向百姓派款，对百姓剥削不亚于土司。

民国初年，懋功县以汉屯设区乡。25 年后，靖化（金川）、懋功（小金）、理县等地推行保甲制度。靖化的河东、河西两屯和懋功的别思满屯、八角屯、宅垄屯等仍为屯制，理县五屯等地保甲制与屯制并存。农民既要负担政府苛捐杂税，又要受守备头人的剥削。汉人佃耕守备、头人的少量土地，只交租不服劳役。

三、其它地区的生产关系

清代至民国，汶川、茂县全部，松潘县岷江东岸，理县羌族地区及靖化、懋功县城附近乡镇，陆续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。解放前夕，茂县占总户数 6.5% 的地主占有耕地 27%；占总户数 2.2% 的富农

占有耕地 5.9%；占总户数 49.9% 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 21.5%；占总户数 31.2% 的中农占有耕地 37.4%；占耕地面积 2.6% 的公、学、庙会的地产也由地主掌握；还有 5.6% 的土地为其它阶层所有。地主阶级占有沃土，贫农多半是瘠地。地主占有大量耕畜以及村寨公有森林、牧场、沟渠和大量生产资料，贫农户均占有牲畜不到半头。县城附近土地集中程度大于边远山区。茂县凤仪镇水西村解放前夕，有耕地 90 余石（以小麦播种量折算播种面积，每石约折合 4 亩，下同），地主则占有 50 多石。边远的赤不苏区羌族农民都有自耕地，其雅都乡地主阶级仅占有耕地的 24%，而出租地只占全乡总耕地的 7%。

剥削方式以实物地租为主。地主常自留大量好地雇工经营，高利贷剥削日趋严重，苛捐杂税成倍增长。

实物地租有定租分租两种。分租一般用于近地好地，租额为收获物的一半，由佃户包送扣除种子牛工后剥削率约为 60%。定租多用于瘠地远地，租额一般为常年产量的 30% 左右，而凤仪高达 50~70%，天旱水涝不得少交，谓之“铁板租”。地主还用大斗收租，虚报地亩产量等抬高租额加重剥削。一些地方还有劳役地租，佃户除交实物外，每年要以一定时间为地主干活仅给饭吃。地主雇工耕种自营土地，长工大多是流落异地的汉民或无家可归的羌民，终年辛劳仅能糊口，加之吸鸦片者债利缠身，一经受雇难以摆脱，形如农奴。农民缺乏耕牛，6~10 个人工才能换地主一架牛工（农民间 4 个人工）。

高利贷放债者有地主、农奴主、寺院和以放债为生的债利生活者。借债者多为贫民。清末，年利约为 20~40%。茂县黑虎乡耕读百寨碑刻上有道光三年（1823 年）黑虎四个乡约会议“一议债帐，粮石加四，粮钱加三”的记载，实际情况远不止于此。鸦片普遍种植后，年利一般达 50% 以上。民国 31 年，茂县小北、龙坪、曲谷 3 乡在沙坝开会议定年利率为：鸦片放 1 两收 5 两、粮食放 1 桶（约重 15 斤，值鸦片 3 钱）收鸦片 1~1.5 两。解放前夕，茂县三龙乡农民负债达 308 户，占农民总户数的 80%。农民还不

起债,家产被抢走,土地被霸占,甚至被逼得家破人亡,曾有“冤死莫见官,苦死莫拉债”的民谚。

还有以“打转”方式进行剥削。春季,大地主(乡、保长)送给每户农民一绞线、二尺布、一封糖或一斤牛肉等价值低廉的东西,收割鸦片时,每户农民须回送五六两鸦片,地主获利六七倍甚至十余倍。

苛捐杂税,清光绪末年茂县比鸦片战争前增加近十倍。民国31年,茂县一年征交粮税1.2万余石,户均1.4石,再加上“征借”和地租及其它摊派,农民所剩无几,农民终年辛劳,仍不得温饱。正常年景,贫农缺口粮半年以上,中农缺三四个月,靠外出佣工、背茶包子度日。遇天灾,只得以野菜充饥或四处逃荒。

第二节 民主改革前的所有制

一、减租减息 保障佃权

1950年,阿坝地区开始有农民抗租、抗差。理县、茂县、松潘等县农民要求减租退押。1951年初,汶、茂等县部分乡成立农民协会、农协分会,开展减租减息、保障佃权工作。1951年1~4月,茂县凤仪、城东、城西2乡1镇和土门区开展减租退押工作,地主、富农共向农民退押金折玉米18.45万公斤,改善了部分农民生活。

1951年冬,茂县、汶川、理县、松潘等县民族杂居区开展减租减息和保障佃权工作;民族聚居区实行“保障佃权”政策。到1952年底,基本解除汶理茂大小金等县的封建租佃和债务关系及差役制度。

少数民族聚居区,根据群众减免粮差要求,与民族上层人士充分协商,调解租佃、差役、债务等纠纷,不同程度减免粮差。1955年,马尔康地区除给寺院当差、交租外,给土司头人交租、还债及当差的大为减少。

1953年前,娃子要求保障基本权利和生活条件。政府根据各地实际和中共有关统战政策对娃子的要求进行调处,农奴主必须给娃子吃饱、穿

暖、不准打骂。后经多次调解,娃子同农奴主的关系改为雇佣关系或租佃关系;继续留在农奴主家里的娃子,人身自由不准侵犯,可从事副业生产,收入归己。

对于寺院债务,解放初基本原封未动,后按:凡付利已超过本金两倍者,则停还本;凡几代都未还清者,能还多少,还多少;所付利息已超过本几倍甚至十倍以上者,中断债务关系;解放后放的债,则由群众付给低于原定利率而高于人民银行利率的利息。

1954年6月止,全州半农半牧区地租减少80%以上,差役基本消除,部分土司、头人、守备等,仅能在所住寨子派差役,60%以上的娃子获得解放,大部分高利贷者,已不能收债,寺院索债现象明显减少。

二、民主改革

1954年秋四川省藏族自治区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,根据汶、理、茂3县代表的提案,决定同年冬季在汶川县威州、雁门2乡进行民主改革试点,坚持“慎重稳进”方针。1955年12月,阿坝州第一届各族人民大会第一次会议,根据省人代会关于在四川省民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决议作出《在农业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和具体规定》。农区各县成立由县委领导、吸收民族爱国人士和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参加的土地改革委员会,协商和办理土地改革事宜,开展民主改革运动。

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,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,废除高利贷和一切封建特权,解放和安置“娃子”。所有农奴主、地主和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。对爱国的少数民族和宗教上层人士及其守法地主分子,都不进行面对面斗争,实行保护过关。对拥护民改的爱国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,工作上给予妥善安置,生活上予以必要照顾。废除寺院的封建剥削和特权。喇嘛、和尚成份随其家庭成份划分。解除群众欠寺院的债务,由政府代为偿还。对于老弱病残,无力维持生活者,政府予以救济。

州内民改工作从汉族地区发展到民族杂居区,再发展到少数民族聚居区。执行“依靠贫、雇农,巩固地团结中农,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,中立富农,有步骤,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”的阶级路线。普建农协会,

组织农民武装自卫队,团结广大群众。

农区民改共没收、征收耕地 47.02 万亩,征收房屋 2.6 万余间、牲畜 1.5 万余头、农具 17.9 万余件,分给占总农户 63.4% 的 3.8 万余户贫苦农民,户均分土地 12.2 亩。解放娃子 3000 名(包括民改前 2000 名),帮助其建立家园。由政府代群众偿还寺庙债款 4 万多元,废除高利贷。对老弱孤苦的僧俗人员,予以救济,保障他们生活。给各族人民发放大批生产、生活资料,帮助他们兴家立业。建立健全乡政权 162 个,发展党员 914 名,团员 2750 余名。吸收 312 名赞助改革的少数民族和宗教上中层人士参加政府、政协等机构工作。

阿坝、若尔盖及今红原及壤塘县的民改从 1958 年 8 月开始,到 1959 年初结束。在阿坝等牧区民改中,占总户数 71% 的 1.08 万余户牧民,分得价值 396 万多元的财物。

民改促进了民族团结。解放前长期械斗的茂县维城、雅都、曲谷、和平(洼底)与黑水县石碉楼、瓦钵梁子等 2 县 7 乡藏羌人民,民改中于赤不苏举行团结大会,揭露剥削阶级制造民族纠纷罪行,互赠耕畜、农具,在中共的领导下增强了团结,一些草场、柴山、水渠纠纷得到初步解决。

民改后,全州各族人民生产积极性高涨,1957 年全州粮食总产 10472 万公斤,比 1954 年增产 25.2%,按农牧业人口计算,人均有粮 287 公斤;按农业人口计算,人均有粮 353 公斤,农区各县粮食已基本能够自给。

三、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

阿坝州人少地多,居住分散,劳力不足,耕地大多分布在高半山,生产季节性强,藏羌农民历来有亲邻相帮、换工互助习惯。

1952 年秋在茂县凤仪镇坪头村成立州内第一个互助组——王学聪互助组,随后各县进行试办。至 1954 年底,全州建有 300 个季节性互助组、30 个常年性互助组。1955 年底已有 850 个互助组。

互助组内贯彻“自愿、互利、民主管理”原则,提倡改良耕作技术,实行集体劳动,个人经营换工互助,等价交换。互助组在协助中解决了组员缺乏耕畜、大农具和劳动力的困难,提高了工效,不违农时地进行播种、田管

和收粮,获得连年丰收。

1954年3月,在茂县城西乡坪头村两个互助组的基础上,办起阿坝州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——前锋社。1955年,汶、茂2县共试办5个初级农业社。在分期分批完成民改的基础上和广大农民要求下,1956年掀起办社热潮。本着“自愿互利、等价交换”原则,1956年底,全州已有初级农业社286个,入社农户占总人口的14%。1957年夏,初级社猛增到617个,并试办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,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31.1%。1958年初农区基本实现初级合作化。

根据省委关于民族地区办社“(规模)宜小不宜大,(制度)宜简不宜繁,(管理)宜宽不宜严”的指示,阿坝州初级农业社一般以自然村寨为基础,由十多户至二三十户组成。在民族杂居村寨,由当地居住的各族农民联合办社,社的管理委员会有各族农民参加,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。在经营管理和处理耕畜、大农具、经济林木等生产资料折价等问题上,由社员群众民主讨论。有的经济林木暂不折价归社,由社统一经营,收入由社员和个人分成。社员自留地、自留畜、自留树的留量适当放宽。照顾群众砍柴、磨面、缝洗衣服和欢度民族节日等需要,适当给假。收益分配上,坚持少留多分,力争绝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。

初级农业社是集体经济组织,实行土地、劳力入社统一经营。土地定产,付给报酬;劳力定级,干活评分。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,国家在资金、技术、干部等方面予以扶持,仅1957年,国家就以价值67万余元的耕畜、农药、化肥和新式农具,无偿送给农业社,发放贷款120.4万元。共培训少数民族会计300人,从内地动员1500名知识青年进州担任农业会计。同时,派约2000名脱产干部驻社,协助组织生产搞管理。大多数社推广选用良种、种子处理、适当密植和防治病虫害技术,依靠农业社集体力量兴修水利。1957年在1956年增加灌溉面积5000余亩的基础上又增10200余亩。民主改革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,至1956年全州286个初级农业社中有86.9%的增产,大多数社员增收。1957年全州粮食丰收,1958年比1957年增产13.1%。许多缺粮户变成余粮户。但也存在少数初级社规模过大,管理混乱,平均主义,窝工浪费严重,不增产甚至减产

等问题。

第三节 民主改革后的生产关系

一、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

高级农业社取消土地报酬。除小农具外,生产资料全部折价归社。1958年,全州实现(高级)合作化。高级社规模相当于村。1958年10月1日,茂汶县城东、城西乡、凤仪镇及石纽乡部分村建成全州第一个人民公社—前锋人民公社。全社有耕地17715亩,幅员500平方公里,人口8756人。同年冬,农区金川、南坪、茂汶等县大办人民公社,将原建几个乡合并组成大社。南坪县共建12个公社。茂汶县45个乡镇共建22个公社和以乡为规模的高级社23个。金川县23个乡建为16个公社和以乡为规模的高级社7个。全州农区共建67个公社,入社32893户,占总户的49.8%。

高级社在生产管理上实行经营、劳动,分配三统一,坚持互利、按质论价,坚持勤俭办社、民主办社,坚持国家、集体、社员三兼顾,实行按劳分配。

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,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,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,分配上初步实行供给制。1958年起全州出现高指标、高估产、高征购的“三高”和共产风、浮夸风、命令风、瞎指挥风、干部特殊化风的“五风”。农区各县普遍以生产队建公共食堂。同年底仅茂汶县就办公共食堂429个,群众吃饭不定量、不要钱,后改为按人分级定量。1958~1959年,全州掀起种“样板田”办“丰产片”、建“卫星田”群众运动。不少地区将劳动力集中起来搞“大兵团作战”。改土和水利建设加快,但因破坏表土及过度密植,当年农业减产。同期,农区高级社一部分转为公社外,余多转为以乡为规模的大高级社或联社。1959~1960年,开展“反右倾”斗争,打击了一些说实话的干部,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,全州粮食减产。1961年贯彻中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方针,纠正了“三高五风”错误,解散公共食堂,划小社队规模。高级社恢复到相当于村的规模。几乡合建的公社划小。

1963 年全州只保留 29 个公社,入社 14776 户占总户的 16.1%。其余公社改为高级社,共有高级社 997 个,入社 56621 户,社均 57 户。保留的公社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,按高级社经营管理;强调按劳分配,反对平调,退赔 1958 年以来平调群众的财物;给社员划自留地、自留畜、自留树,鼓励群众发展家庭副业,调动了群众生产积极性。1964 年全州粮食总产达 15594 万公斤,比 1957 年增产 48.9%;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4763 万元,比 1960 年增加 27.9%。由于“左”的影响,1964 年大丰收后,1965 年春又任意并社并队,当年全州粮食总产比 1964 年减少 12.4%。其中茂县太平乡 1965 年春强行合并社队后,比 1964 年减产 31.1%。

1966 年,全州实现人民公社化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受“规模越大越好”影响,有的地方继续合并大队、生产队;有的大队纵横几十里,连绵几片山,实行平均分配,按“政治态度”评工分,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。有的大队每个劳动日仅值几分钱,社员终年劳累,年底仍超支;有的大队吃粮靠返销,用钱靠贷款。茂汶县太平乡青龙寺生产队 1964 年人均产粮 697 公斤,1973 年人平产粮仅 179 公斤,余粮队变成缺粮队。

二、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

1962~1979 年,阿坝州一直强调“坚持以大队(高级社)为基本核算单位”,其规模比生产发展的汉区大 1 倍多。1976 年后,才开始把一些大队、生产队划小。到 1978 年基本恢复到 1965 年的规模。全州 1965 年有 1303 个高级社(大队)、3254 个生产队,1978 年有 22 个公社、1344 个大队、3079 个生产队、108739 户社员,平均每个大队有 80.9 户、每个生产队有 35.3 户;有耕地 131 万亩,每个大队平均有 975 亩、生产队有 166.4 亩,规模均大于汉区。其中,1977~1978 年,若尔盖县唐克公社曾试行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,更脱离实际。

在坚持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间,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、超产奖励“三包一奖”和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、定土地、定人员、定征购、定提留、定分配的“三包五定”等责任制,但实际存在的穷队平调富队的粮钱,按人头记工、按人头分基本口粮、征购粮食上的平均主义,影响群

众的积极性。在部分农民和一些基层干部的要求下,部份大队先后改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,到1978年全州已有459个生产队成为基本核算单位,占生产队总数的14.8%,到1980年,州内已不再坚持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。

三、农业学大寨

1964年起,全州学习大寨“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”精神,掀起改土和水利建设高潮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,以阶级斗争为纲,把农民从事家庭副业和赶集当作“资本主义尾巴”割掉。取消自留地、自留畜、自留树。1968年茂汶、理县和大、小金等地的一些社队将全部自留地、自留畜、自留树收归集体。在分配上,由大队分配,不承认生产队之间的差别;口粮由社员自报公议;工分一年评一次,主要依据政治态度。生产上只抓粮食,结果除粮食外,农副产品及家庭副业等其它生产迅速萎缩,城镇几乎没有农副产品出售。农业生产再度陷入困境。

由于群众抵制,不少社队没有收自留地;收了的一两年后又重新补划。1975年开始,陆续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。

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

1979~1983年,全州进行了以农牧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第一步改革,后实行调整产业结构和改革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等第二步改革,使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,农村产业结构从以粮食为主的单一结构,向农、林、牧、副、工全面发展。

一、联产承包责任制

1976年后,阿坝州认真纠正左倾错误,落实农村经济政策。理县、茂县等地根据农民要求,把规模过大的队划小,陆续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,消除生产队间的平调。根据省委指示,1978年包产到生产队,1979年包产到作业组,1980~1981年联产承包到劳动者。1982年开始、

1983年普遍实行家庭承包联产责任制,土地、草场、森林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,耕地承包到户,承包者按合同耕作,交纳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外,多劳多得,长期承包。牲畜折价归户,私有私养。集体经济林木联产承包到户,零星的则折价归户。其余生产资料大部折价归户。打破“大锅饭”生产形式后,群众生产积极性高涨,粮食生产除遭特大自然灾害外,均稳步增长。1984年将人民公社,恢复为乡(镇)、村建制,并宣布中共的农村经济政策长期不变。1984~1985年全州粮食连年增产。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,也存在把集体积累全部分光;把应当实行专业承包的良种畜群、果园平分到户;水利水电设施的水渠失修,或电站设备损毁等现象。

二、调整产业结构

全州以种植业为主,并过分强调粮食种植的单一生产结构。解放后的一段时期,森林集中过伐,毁林开荒、陡坡开垦、水土流失,气候失调,灾害频繁,损失严重。仅1984年南坪县城关发生的一次泥石流造成直接损失1500多万元。1979年,为调整产业结构,促进生态平衡,发挥资源优势,使农、林、牧、副、工全面发展,实行“以林牧为主,农林牧副工全面发展、因地制宜、适当集中”的生产方针,逐步改变单一生产结构。各县、乡、村因地制宜,突出重点,宜牧则牧、宜林则林、宜农则农,走林、牧、农、副全面发展,牧(农、林)、工、商综合经营的道路。到1985年,在农业总产值中,林、牧业产值的比重上升。1978~1985年,全州农业总产值中林业由7.4%上升为8.4%;牧业由38.6%上升为41.9%;副业由13.05%上升为15.89%;农业由40.79%降至33.8%。经济林木等产量逐年增加,1985年水果产量达423298担,比1978年增长174%;茶叶达5272担,比1978年增68.8%;1980~1985年,新植苹果、梨树75000亩,苹果保存数1985年近500万株,比1980年增长3倍。茂县和小金、金川、理县已列为国家和省级苹果、梨子商品基地。

1985年,全州有6622个乡镇企业,从业人员29954人,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0.7%;乡镇企业总产值6330万元,比1978年增加4.9%,占农业总产值的21.7%。乡镇企业得到发展,农村剩余劳动力正逐步向建